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印製股票者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如下：
一、變更公司章程。
二、選任董事。
三、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五、資本增減。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起由審計

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開股東會。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四、分支機構設置與裁撤。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擬議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

七、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可。

八、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擬議。

九、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十、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者，未超過上開金額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十四、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五、公司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七、其他依公司法及證交法所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前項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但出席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由董事會依一般市場行情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執行長統籌負責及協調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營運及策略規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職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第廿九條：執行長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終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累積虧損。
- (三)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就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

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股利佔可分配盈餘之比例為零至百分之九十。

第七章 附註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子章